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21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30日，本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4月21日，本院作出（2019）苏0583破21号之一，确认了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债权人的债权。2020年7月5日，管理人向本院递交申请，称经管理人核查，管理人认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5063570.37元普通债权并经债权人核查，债权人未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起诉，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进行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的审查结果。管理人对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了认定并将审查结果交债权人核查，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现将该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

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享有 25063570.37 元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